



基督徒致富蒙福之路

先求神的國神的義，以得進天國為首要目標，
至於在世的福氣多寡，都能以感謝、知足的心來領受。

文／林章偉主講 茵芙整理

圖／Amigo

真理
專欄
聽道筆記



前言

今天的世代，人的心思大都放在金錢上，對理財有高度的興趣。舉凡投資、理財的相關資訊，大家都趨之若鶩。對基督徒來說，我們是寄居的人生，我們信耶穌，不是要在物質上變成有錢人。也就是說，不要一味向神祈求財富，因為屬天的國民，當仰望屬靈的福氣。

不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

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。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（提前六5-9）。

許多基督徒都會以神賞賜財富的多寡，來衡量神的賜福；用數目的大小，衡量神給的恩典和愛是多少。大多數的人都想以最少的時間得到最多的金錢。錢財，人人都愛，也是人的慾望，但這並不是神賜福的唯一指標。所以聖經說，不要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，虔誠是人崇拜神的自然表現，否則這本聖經就讓人很難信服，因為聖經中還是有很多生活清苦的虔誠人，好像窮寡婦，她的物質生活很差，只能奉獻兩個小錢。不過神沒有因為她的貧窮，就否認她信仰的崇拜，也留給我們一個佳範。又好比拉撒路，我們看不到神給他的恩典，他全身長瘡、向人乞討，但他的靈魂得救了。聖經帶給我們的是得救的智慧，而不是透過敬虔來致富。

貪為萬惡之根

名利、錢財、口腹之慾都是肉體的基本需求，我們要預防的不是這些，因為這是必需的，但假使對錢財有貪的慾望，這就是萬惡之根。任何事若加上貪這個字——貪錢、貪吃、貪名……，就是信仰的危機和致命傷。像大衛因貪色，奪人之妻，怕作惡事被揭發，又殺了人（撒下十一章）；以色列人在曠野貪吃，遭受神的處罰（民十一章）。

殷勤工作

耶穌在曠野禁食四十天，那些日子沒有吃甚麼；日子滿了，祂就餓了。魔鬼對祂說：「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」（路四2-3）。魔鬼的試探，就像點石成金的煉金術，只要跪拜，在短時間就可以把石頭變食物。這種轉眼就可以成就的事，以現在來看，就是效率高，符合現代人的速成條件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六日要殷勤工作，到第七日休息，是神的命令，也是十誡之一。聖經沒有應許一夜致富的捷徑，當然，也不是我們的選擇。

「耶穌就對他們說：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」（約五17）。保羅也提到作工的問題，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……，要安靜作工，吃自己的飯（帖後三12）。許多人對期貨、股票等投資方案，有高度的興趣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要審慎衡量 這些是否合乎道理。

蒙福的條件

我們要了解蒙福的前提是，千萬不要把信仰當成與神交換財富的條件，不要貪心，更別想要一夜致富。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六31-33）。每個人都有基本的物質需要，但先追求神國神義，就不用煩惱生活。有的人會想，生活、經濟不穩定，如何參與教會的事工、怎麼會有錢來奉獻？其實，這是人單方面的想法，也是一種迷思。聖經是持相反的看法，因為天父知道我們所需要的，祂沒有說不給我們，而是要我們先致力追求信仰的事。因此以下有幾個原則，我們可以來遵守。

1. 先追求神國神義

追求神國，就是追求神主權的兌現，換句話說，在生活上我們隨時都要尊主為大，然後用平實、踏實的心態與人來往。追求神義，就是追求神真理的兌現，生活中要有真理的規範；與人交談，要了解聖經對言語上的原則是甚麼；行為上，不可隨從潮流，心中要充滿真理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不要讓世界的風俗影響我們，左右我們對真理的立場。神要求我們在信仰上先做初步的追求，這也是基礎的追求，達到要求後，才能體會神如何在我們的生活當中賞賜福氣。

我們不否認亞伯拉罕是財主，但在成為財主之前，他信仰的努力，已達到神的要求。神呼召他離開故鄉，他就順從，無論到哪裡，都先築壇獻祭，這就是將神永遠放在第一位。在和羅得因錢財、牧羊的事上必須分開時，也遵守和睦的道理，將選擇權優先讓給羅得。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，他住的地方遇到饑荒，神要他不要下去埃及，並要賞賜他百倍。以撒拿出信心遵行神的旨意，後來他賴以維生的水井，屢次被非利士人侵佔，他也為神的緣故忍讓，這些都是他蒙福的要素。亞伯拉罕也好，以撒也好，他們都是先遵行神的旨意、追求神國神義、尊主為大，然後神才賜福給他們。



蒙福的真理路線，就是不可以將信仰丟在一邊任其荒廢，只求神讓我們有錢財的好處。追求信仰的長進，是基督徒的義務與本分，然後在與神良性互動過程中，等待祂賜給我們生活基本的滿足與需求，絕對不是以信仰的落實來與神交換物質。就像我們的孩子在家庭中盡兒女的本分，很聽話、很順服，做父母的自然就會在生活上滿足他各方面的需要，這是愛的互動，而不是條件的交換。我們想得著福氣、得到恩典，千萬不要二分法，也就是不要將信仰放旁邊，而先追求其他東西。神說先追求神國神義，你需要的，神會給你；生活上的富足是無法和信仰的栽培分離的。

2. 盡本分、求神賞賜機會

世人要得財富，要先具備努力的條件，就如事業成功要有「三本」——本錢、本領、本身投入。本錢，愈充裕愈好，有雄厚的資金，可以做大事，也比較不怕投資失敗；本領，了解市場，行銷、會計畫，眼光精準；本身，在工作上親力親為，不要只雇請員工，自己等著收錢，這樣早晚會失敗。

但以聖經的角度來看，除了具備上述條件，這還不是人成功的保證。《路加福音》五章4-5節記載，彼得到加利利海捕魚的過程。耶穌講完比喻後，就告訴彼得把船開入深海抓魚，但彼得告訴耶穌，他們整夜勞力都抓不到。我們來想想，彼得是漁夫，他具有本錢，有漁船、漁網和相關漁具；本領，自小生長在加利利海邊，應該知道魚群聚集

的時間、地點，知道怎麼捕，魚會比較多，也會掌握海洋的特性；本身，他親自下船捕魚，整夜勞力，非常認真。但經過一整夜的打拚，他卻跟耶穌說捕不到魚！

在社會上，我們常看到這樣的現象，就是人們從早到晚努力工作、作生意，卻不一定有收入。想想，人的條件都具備了，但結果有時讓人失望。對基督徒來說，這個癥結點到底在哪裡？神到底有沒有賞賜好機會？彼得有專業，也整夜勞力，但耶穌叫他開船入深海時，他懂得遵照耶穌的旨意行。神一

旦賞賜人機會，人具備的條件就不是很重要。「我又轉念：見日光之下，快跑的未必能贏；力戰的未必得勝；智慧的未必得糧食；明哲的未必得資財；靈巧的未必得喜悅。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」（傳九11）。所羅門王對人生成功的關鍵點有很深刻的感受，他說有知識、能力、智慧，不一定成功，而是神若願意給我們機會，我們就可以很順遂。

許多信徒有這樣的經驗，不論從事哪種正經合法的事業，工作進行前及過程中都要禱告，求神讓我們有好的發展空間和機會。我們若作生意，絕對要邀神入股，讓神成為最好、最大的股東。因為，神若願意放手，我們的事情就順利，若一縮手，我們做到汗流滿面，也得不到。當然，本身要有勤儉、累積錢財的習慣。有位弟兄說，他起床第一件事就是禱告，但禱告不是說，「主啊！讓我賺大錢」，而是「求主賞賜機會」。因為他知道人要盡本分，也明白一切都掌握在神手中。

3. 不因環境變化， 對神的敬拜始終如一

人在順利的時候，要跟從、信服神很容易，但環境如果變化了，我們對神忠實的心仍然持續不變嗎？「亞伯蘭經過那地，到了示劍地方、摩利橡樹那裡……。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……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，支搭帳



棚；……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」（創十二6-8）。亞伯蘭每到一個地方都先築壇獻祭，他的信仰非常忠實，我們要注意，這時候他還不是很富有的人。

《創世記》十三章1-2節記載，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從埃及上南地去。這時，亞伯蘭的金、銀、牲畜極多，變得更加富有。這是他從埃及回來，才變成財主的。之後，回到迦南地，第一件也是築壇，18節提到，他到希伯倫也是築壇。

錢財是神的賜福，還是魔鬼用來引誘我們遠離神的工具，值得我們深思。聖經說世界的榮華富貴都掌握在魔鬼的手中，當魔鬼試探耶穌，就是站在高山，要耶穌跪拜，然後就可以把世界的榮華富貴給耶穌（路四5-7）。今日，我們是不是有資格讓神來賜福，還是說所賞賜的財富，會讓我們成為拜金主義的犧牲者；有錢財後，卻變成魔鬼的奴才。錢財，大家都喜愛，追求財富大家都喜歡，這是正常的心理。重要的是要確認這是神的福氣，要承受這個福氣的前提是，無論錢財如何變化，我們對神的信心絕不改變。

結論

亞伯拉罕成為財主的前後，對神一樣的忠實，這才是神賜福的對象；約瑟從被賣到埃及為奴，遭遇惡劣的環境，到他成為宰相，他對神的信心始終堅定。而羅得沒錢時，跟著亞伯拉罕敬拜神，但一有錢就慢慢



遷移，到所多瑪去當官。就像有些信徒，錢財不多時，會來聚會、奉獻、作聖工，也希望得著神的賜福；一旦有錢了，生活忙碌，變成偶而來聚會，甚至沒時間來聚會。

我們要自己衡量信仰的狀況，想想自己是有資格讓神來賜福的嗎？很多人認為沒錢的時候，都願意親近神，若得著神的賜福，更當不會離棄神。真的是這樣嗎？聖經告訴我們，自以為站立得穩的人更要小心。有時候我們也會用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，那些不是很富有的人，可能是承受不起神的賜福，這也是為了讓他的靈魂可以得救。畢竟，靈魂蒙拯救，強過世間任何的福氣。

神比我們自己更了解我們，我們不一定要強求神賞賜財富，只要基本的生活所需足夠，日子過得平順就當知足。「親愛的兄弟啊，我願你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」（約叁2）。期待大家，可以將眼光放在天上，先求神的國神的義，以得進天國為首要目標，至於在世的福氣多寡，都能以感謝、知足的心來領受。 